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邱遵礼，男，1995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，2014年9月16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撤销前罪缓刑，数罪并罚，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2016年3月4日刑满释放,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9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遵礼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1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20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7月19日（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44年6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2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86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4295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积分30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8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遵礼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遵礼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